

# 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硕士研究生导师 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西法大校发〔2021〕1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春季学期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聘范围

1. 符合《办法》规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我校在岗教学科研人员；选聘学科、专业范围为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申请者只能在1个学科、专业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已取得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可同时指导相应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专业学位导师资格的仅能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导师与在读硕士生的师生比大于1:1的专业，暂停选聘导师。

## 二、选聘原则

1. 遵循“按需设岗、淡化身份、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

2. 遵循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原则。

则。

###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本人申报

5月22日前，申请人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申请表》和《近5年科研成果登记表》，并将填写好的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相关导师组。

#### 2. 导师组审查

5月24日前，导师组组长组织本专业导师依据《办法》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教学效果进行全面审查并做出决议，由导师组组长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

#### 3. 学院审查

5月26日前，学院应考虑各专业研究生和导师具体人数，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并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名单，名单公示5天，无异议后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

#### 4. 学院提交材料

5月31日前，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申请表》《近5年科研成果登记表》《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汇总表》《西北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汇总表》和《学院导师选聘情况的报告》。

#### 5. 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查（时间另行安排）

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审查，研究生院将审查通

过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及公布（时间另行安排）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名单在学校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学校予以聘任。

### 四、材料报送要求

#### （一）申请人提交材料要求

##### 1. 个人表格填写要求

申请人员对应类别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申请表》和《近 5 年科研成果登记表》，提交纸质版各 1 份及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并以“学院名称-专业名称-申请者姓名”命名）。

##### 2. 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 （1）主要成果及获奖证明材料：

①学术论文，须提供所发表刊物的原件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的复印件。

②学术专著，须提供著作原件及封面、目录、版权页的复印件。

③新增主持的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通知和计划任务书的复印件；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须提供结项证明的复印件。

④科研成果奖励，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⑤各项荣誉称号，须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每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晰，能够反映个人关键信

息，以利于相关部门审核。

(2) 独立为本科生开设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证明材料，须附《本科生授课情况证明》。

### (3) 装订要求

①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照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结项证明、科研成果获奖、各项荣誉称号、本科生授课情况证明的顺序编页，左侧装订成册。封面要注明“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材料”、申请人姓名、所属学院、专业名称。

② 申请人提交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至导师组，待导师组及学院将相关材料审核确认后，可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返还本人。

### (二) 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要求

1. 学院导师选聘情况的报告 1 份，主要包括申请人选情况，单位开展选聘工作情况和推荐人选情况。

#### 2. 个人申请材料

①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申请表》纸质版 1 份（学院填写审核意见后加盖公章）及电子版 1 份。

② 《近 5 年科研成果登记表》纸质版 1 份及电子版 1 份。

③ 申请人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学院公章）1 份。

3.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汇总表》《西北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汇总表》纸质版 1 份及电子版 1 份，一并报至研究生院。纸质版按专业、

姓名排序，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并以“学院名称-硕导聘任汇总表”命名。

以上所有报送研究生院的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纸质版加盖公章），申请材料不退还本人。

联系人：张媛媛 茹艺璇

联系方式：029-85388842 邮箱：xbzfxwb@163.com

- 附件：1.《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  
2.《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申请表》  
3.《西北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申请表》  
4.《近5年科研成果登记表》（副教授）  
5.《近5年科研成果登记表》（讲师博士）  
6.《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汇总表》  
7.《西北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汇总表》  
8.《本科生授课情况证明》  
9.《学院导师选聘情况的报告》  
10.《西北政法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材料封面》

